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思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7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hsuy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127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3140540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昱任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，

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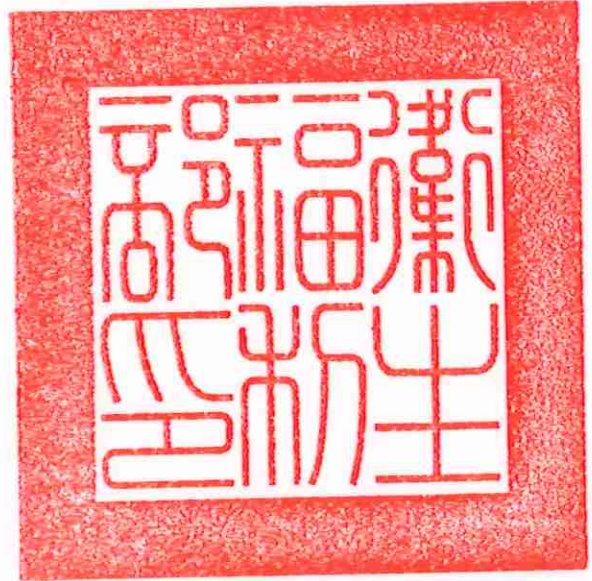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昱任藥品有限公司、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。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12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昱任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9127號 品名「樂微舒口內膏」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

廿
約

裝

訂

線